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98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均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曾進財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吳尚翰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9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元－500元＝1,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